**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认真审核，对该次注销离职人员的信息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6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对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进行相应调整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刘雪生 胡永峰 陈卫滨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条件满足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条件满足的议案》，并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必要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具备行权条件，具体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可行权的57名激励对象已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57名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可行权数量为559.8万份。

独立董事：刘雪生 胡永峰 陈卫滨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468号，至2017年4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5,005.06万元。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25,005.06万元。

根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因此，本次拟置换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雪生 胡永峰 陈卫滨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